

关于《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与目的

《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及《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实施以来，在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提升了环境监管效能，改善了我省环境质量。然而，随着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取消、移动源污染方面问题日益凸显等新形势发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更新完善，为进一步激励社会公众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持续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我厅对《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了《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总体考虑

体现可操作性。进一步明确发放主体、发放要求等相关内容，设计更加科学、合理、严谨，同时明确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突出本地特点，创新工作方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持条文基本内容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框架结构和相关表述进行优化调整，增强系统性、合理性和逻辑性，同时针对问题突出并形成共识的内容进行修改，

确保有奖举报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修订依据和原则

本次修订广泛收集相关文件资料，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及规定。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调整适用范围

原办法主要聚焦于环境污染举报奖励，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深入推进，对生态破坏等其他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需求日益凸显。因此，本次修订将适用范围调整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能够更好地适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更广泛、更有力的监督和打击态势。

（二）调整举报途径

因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取消，本次修订取消 12369 有关举报途径，新增了“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生态环境微信投诉举报”公众号作为举报途径之一，并且将“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纳入其中，充分整合利用各类政务服务

资源，拓宽公众反映问题的渠道。此外，保留了来信来访及“其他举报途径”，为公众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满足不同人群的举报需求，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的权利。

（三）调整奖励标准，增加部分内容

本次修订将举报事项重新划分为一般、较重、重大、特别重大事项四级，能够更科学合理地衡量不同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举报价值，为准确确定奖励金额提供了更为精准的依据。

对每一级别的具体情形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大幅扩充了举报奖励的范围。如，在一般事项中，增加了“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在较重事项中，纳入了“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在重大事项中，明确了“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等。通过这些细化和完善，使奖励标准更加贴合实际执法情况，增强了办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奖励金额明确：根据新的分级标准，明确规定了相应的奖励金标准。属一般事项，给予 500 元奖励；属较重事项，可给予 2000 元奖励；属重大事项，可给予 10000 元奖励；属特别重大事项，可给予 50000 元奖励。

（四）强化内部人员举报激励

企业内部人员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环境管理情况最为了解，其举报往往能够提供更具有价值的线索和证据。为充分发挥企业内部人员的监督作用，本次修订特别鼓励企业内部人员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内部人员举报给予重奖。有效增强企业内部的监督力量，促使企业更加自觉地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内部源头上减少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五）赋予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一定自主权

考虑到各地生态环境状况、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环境监管实际需求存在差异，为使举报奖励制度能够更好地适应地方实际情况，本次修订赋予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一定的自主权。允许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工作实际，设定奖励金额、扩展举报和奖金发放渠道、简化优化发放流程，探索使用电子支付等便捷方式发放奖金，增强地方在实施举报奖励制度过程中的灵活性和创新性，提高制度的实施效果。